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

选举卢宗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配合公司发展，提名卢宗海先生为

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宗海，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温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担任见习律师，1996至2002年，在温州市晨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2年至2008年，温州市瓯江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8年至2012年，在温州市布鲁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法人；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在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分公司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卢宗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